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前述决议和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8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6月11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北京市朝阳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投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组团地块、孙河乡前苇沟组团地块、中关村朝阳园北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由中建一局下属子企业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朝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绿建开发置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竞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由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1019-0005、0006、0007地块、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3006-006、008、009、010、011地块、中关村朝阳园北区2905-0017地块组成,均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项目总土地面积约15.7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28.3万平方米,规划用途包括商品住宅、商业、教育设施、卫生、养老、社区服务等,出让地价款112亿元。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和投资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北京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北京房地产开发市场。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9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乳腺癌、肺癌、软组织肉瘤、食道癌、胃癌、肝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结肠直肠癌、卵巢癌、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膀胱内给药有助于浅表性膀胱癌、原位癌的治疗和预防其经尿道切除术后的复发。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最早由意大利Farmitalia Carlo Erba公司(现为辉瑞公司)研发,于1984年12月在意大利上市,国内于2002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北京协和药厂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9.09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0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注射用盐酸表素比星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对应议案进行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0点30分
之后顺序召开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03	关于选举罗来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02	关于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03	关于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关于选举任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9.02	关于选举魏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5-8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南方航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6-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4/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办理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9日
(三)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邮编510403
(五)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罗来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任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魏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具体说明请见附件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3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彭原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原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彭原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彭原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董事长的选举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补选等工作。

彭原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范公司治理、重塑业务组织架构、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彭原瑛先生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张之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2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小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小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担任的下属子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小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彭小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彭小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科研中试平台”。
● 新项目名称: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新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657.2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4,424.15万元。
●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511,83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4,999,605.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089,992.90元(含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967,909,612.9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68,814.96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240,79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4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51,243.60	51,000.00	41,207.41
2	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	77,998.70	77,000.00	65,429.18
3	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1,435.00	21,000.00	11,355.14
4	补充流动资金	51,500.00	47,624.08	47,624.08
合 计		202,177.30	196,624.08	165,615.81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5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使用47,624.08万元。

(二)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科研中试平台”。本次将该项目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4,424.15万元投向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占原“科研中试平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97.88%,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25%。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额
科研中试平台	4,519.95	4,519.95	95.8	4,424.15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	5,657.2	4,424.15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后续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科研中试平台”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4,424.15万元,变更为用于“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科研中试平台”投资总额为4,519.95万元,计划完成期限为24个月。该项目拟购置中试设备24台/套,并新建科研楼和中试厂房,进行钛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研究。 2024年5月31日,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5.8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24.15万元。
(二)变更原项目的原因
1、拟对原项目进行变更的原因
原“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科研中试平台”,其建设目的旨在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但在综合考虑宝鸡区域位置、人才储备、科研高校等资源限制,以及高端人才引进、科研项目争取、产学研等方面的合作与中心城市存在较大差距等多种因素后,在宝鸡地区进行“科研中试平台”建设已不具备优势,不能充分发挥科研中试平台的作用,决定“科研中试平台”不再建设,将其尚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
2、拟投入新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金属3D打印行业迅速发展,球形粉生产和打印设备已实现国产,3D打印领域的钛合金球形粉原材料和打印设备成本大幅降低,一些复杂难成型零件在设计上得以突破,3D打印在航天航空领域和3C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得到快速增长,并不断向钛合金铸造产品和锻造产品市场延伸扩展。公司作为我国最大从事钛合金加工制造的企业,拥有完整的钛合金生产加工能力,如果不在3D打印这一新兴市场领域做出必要的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形成一定的影响。通过新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填补公司在该行业的空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巩固产品市场,对实现公司世界一流钛业强企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和市场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业结构、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审慎评估,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原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将原“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
(二)实施主体: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施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1号,公司老区04-2厂房
(四)建设内容:改造老区04-2厂房;新增气雾化制粉设备(含制粉后处理线及氩气回收系统)2套、旋转电极法制粉设备1套;新增激光选区熔化成型机设备(3D打印辅粉设备)1套,激光同轴送粉设备1套;配套真空退火炉、桥式起重机等辅助配套设备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钛及钛合金球形粉126.25吨/年,其中细粉产能73.75吨/年,粗粉产能52.5吨/年;钛合金、高温合金、不锈钢3D打印制品产能22.8吨/年。

主要设备投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极感应气雾化制粉设备	套	2
2	等离子旋转电极制粉设备	套	1
3	激光选区熔化成型机设备	套	1
4	激光熔化沉积设备	套	1
5	氩气回收系统	套	1
6	氩气站	套	1
7	制粉后处理产线	套	1
8	卧式真空退火炉	台	1
9	桥式起重机	台	3
10	检测设备	套	1
11	荧光检测线	套	1
12	公用设施	套	1
13	供暖设施	套	1
14	供配电设施	套	1
15	工业空调	台	2

(五)投资金额估算:项目建设投资总额5,65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8万元;预备费514.2万元。
(六)资金来源:拟使用科研中试平台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4,424.15万元,不足部分为企业自筹。
(七)计划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和地方钛及钛合金产业的发展政策及规划,有利于推动钛产业升级,完善公司钛加工材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竞争力。项目预期实现新增产值约8,201.5万元/年,年平均净利润944.6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6.3%,投资回收期7年(含建设期)。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若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都可能对公司新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风险防控意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并将以市场为依托,大力拓展钛材应用新领域,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增加产品销售量。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钛合金3D打印中试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及专家评审,已取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鉴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钛股份”)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签署的《安全保障服务协议》、《职业教育培训协议》、《档案管理协议》及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公司”)签署的《后勤保障协议》已期满,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续签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不存在交易风险。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综合服务公司是